

超級比一比

-----很多人的咖啡館 VS 合作社

— 陳佳容 —

前一陣子媒體報導大陸正流行「很多人的咖啡館」，眼睛一亮，耶！是「合作社」嗎？果不其然，有人問我，那是不是合作社？與合作社有何不同？於是仔細的閱讀了相關報導，發現其中有些相當有趣的模式值得討論，我們就來超級比一比看看其中的蹊蹺吧！

據報導名為「很多人的咖啡館」，目前瞭解是由網路徵集網友，經

南京 80 後集資夢想 每人 3000 元建“很多人咖啡館”

中新網南京 8 月 10 日電(孟祥磊)10 日，“很多人咖啡館”的發起人未央(網名)以及股東們在南京的一間會議室里開始了他們的宣講會，這些“80 後”的年輕人希望通過彼此的努力，完成當一名咖啡店長的夢想。他們把咖啡館所需要的成本分成 200 股，每股 3000 元。順利的話這家店將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(電影《2012》中的“世界末日”)開張，用未央的話說，就是“世界末日之前容我再做一個夢。”

“很多人咖啡館”指的是由很多人集資、很多人管理的咖啡館，最早出現在北京。2011 年 1 月 7 日，網友“蚊二妞”在某論壇“吃喝玩樂在北京”小組上發了一個題為《我們用 2000 塊錢來開咖啡館吧》的帖子，得到了眾多網友的響應，同年 9 月，78 個人集資的“很多人咖啡館”在北京正式開業。受到北京“很多人的咖啡館”的啟發，西安、天津、武漢、廈門等地已經陸續出現了類似甚至完全一樣的商业創業模式。

未央是南京土生土長的“80 後”小伙兒，一直有想開一家咖啡館，但是一個人無論是經濟上，還是時間、精力都不夠，所以產生了“很多人咖啡館”的想法，從今年 7 月份開始，他先徵集了身邊朋友的意見，得到了大家的認同後，便在多家論壇發帖召集有共同夢想的人。據未央介紹，短短 3 個星期以來，已經有 20 幾位股東參與。

咖啡館的 20 多位股東，大多是年輕的女孩子，大家都有不同的職業，參加的理由也各式各樣。有的人只是單純地開一家屬於自己的小店，有的人本來就很喜歡咖啡館的氛圍，還有一些人覺得很多人一起努力完成一個夢想“很熱血”。關於咖啡館之後的運營分紅等問題，未央表示：“項目不是找純粹的投資人，最重要的還是大家的熱情與夢想。”

“一杯咖啡一本書打發一段愜意的時光，和知己談談人生、聊聊理想，跟大家一起折騰折騰、打打台球、玩玩桌游，或者只是給妳提供一個安靜的角落……”未央希望南京的“很多人咖啡館”能給大家提供這樣一個空間。對於多股東易產生的管理混亂問題，他說：“我們只是做好自己能做的，盡量把這個夢想做的更完美、更長久。”(完)

資料來源：[南京 80 後集資夢想 每人 3000 元建“很多人咖啡館”](#)—兩岸新聞-新浪新聞中心

營型態舉其中的個案之一為例，共有 120 名從 14 歲到 52 歲的老闆，每人投資 3 千至 3 萬元不等，擁有一人一票的表決權，以投票產生董、監事會，投資金額的多少是年終分紅回饋的依據。由於報導中未說明該咖啡館以何種企業型態組織登記，如以臺灣的法

律架構來看，私人合資企業的型態分為合夥、公司（又分無限期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），還有合作社。以下且以可能的型態，合夥、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社等做一比較，探討「很多人的咖啡館」可以採取的經營模式。

不同企業型態比較表

組織型態 項目	合夥	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社
設立法令依據	商業登記法	公司法	公司法	合作社法
登記型式	商業登記	公司登記	公司登記	合作社成立登記
法人資格	無	有	有	有
組成人數	2 人以上共同 出資	1 人以上	應有 2 人以上為 發起人	至少 7 人以上
責任	合夥人對外 均負無限責 任	股東就其出資額 負責	股東就其出資額 負責	依章程選擇： 有限責任 保證責任 無限責任
決議方法	依合夥契約書約 定。一般以負責人 主持一切業務，其 他合夥人除定期 查帳或會議外，不 得無端藉故干涉。	每一股東有一表 決權。但得以章 程訂定按出資多 寡比例分配表決 權。	每股有一表決權	單位社一人一票表 決權
組織架構	推 1 人為負責人	1 人任董事並為 負責人	設股東會、 董事會（董事至 少 3 人）、監察 人（至少 1 人）	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 （至少 3 人）、監事 會（至少 3 人）及社 務會
盈餘分派方法	依合夥契約書約 定。一般按合夥人 出資比例分派。	公司章程應載明 盈餘及虧損分派 比例或標準。一 般按持股比例為 準。	除章程另有規定 外，以各股東持 有股份之比例為 準。	股息受限，並 按社員交易額多寡 比例分配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

由以上的比較可知，「很多人的咖啡館」比較像是「有限公司」的組織型態。如果以合作社的組織型態來經營，又會是什麼樣？須具備哪些條件，才能成為一個合作社？那又會是什麼種類的合作社？

實務上，我們常會碰到籌組合作社的詢問。很多熱心的人士，想要協助農民、原住民等基層民眾而出面發起籌組申請，通路商、貿易公司、社會公益人士甚或專家學者等皆有之，我們常要幫忙釐清誰才是要利用合作社服務的人，主體是誰？其需要是什麼？才能找到一個最合適的方式來組織群體。以咖啡主題為例，我們可以分出下列五種類型合作社來經營：

第一種，以「很多人的咖啡館」為例，如果是想喝咖啡的人，希望有一個理想的、專屬的、環保的、合理價格又品質好的咖啡館，很明顯以消費為主，那便可以組織「消費合作社」，但須考量維持一個店生存的經濟規模，這樣的咖啡館合作社恐怕不只「很多人」，而是要「很多很多人」。

第二種，如果是擁有挑豆、選豆、烘豆及烹煮的咖啡達人，想一圓當「頭家」夢想，就如同「很多人的咖啡館」的發起號召者，他應該找志同道合，具有相關專業技術的人一起開店，視其業務，可以組織「勞動合作社」或是「生產合作社」，以按對店的貢獻度來分配盈餘，較符合公平正義。

第三種，如果是很多家的「咖啡館」老闆，希望在微利的時代節省成本，多一些收入，那麼他們可以組織「供給合作社」，專事提供「咖啡館」老闆經營所需的咖啡原料及相關用品、器物等。

第四種，如果是種植或生產咖啡豆的

人，想要有合理賣價，或者共創品牌行銷，那麼他們可以組「生產合作社」或「運銷合作社」。事實上，公平貿易組織(Fairtrade)透過其認證、通路等協助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生產者取得公平合理的收入，這些生產者有很多是以「合作社」的組織型態運作。

最後一種，如果咖啡生產者想維持自有的獨特性，但獨資購買相關生產設備負擔沉重又不經濟，那麼就可以號召有設備共同需要的人，籌組設備「利用合作社」。

看到這裡是否會有疑問，是不是每一種需求都要組織一個合作社，其實也未必，我國合作社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合作社之業務，為適應社員需要，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。例如，如果是生產者的組織，除生產之外也可兼辦運銷及利用的業務，至於應以何種業務為社名，則視其業務中何者為主營的業務而定，附屬的業務就不用表明，僅在章程的業務章羅列即可。

嗯~一陣咖啡香飄來，咖啡煮好了，我的咖啡狂想曲也該打住，希望你手邊也有一杯香醇咖啡，一起來喝咖啡吧！



〈本文作者現任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輔導科 科長〉